

南投縣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一	<p>榮民吳行賢將軍：</p> <p>(一) 輔導會是為照顧退伍軍人而設立，其宗旨是輔導榮民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及服務照顧，使退伍軍人在社會上能立足、能生活、能生存為目標。因此，建議輔導會莫忘初衷，持續努力照顧榮民。</p> <p>(二) 退休俸非年金，依憲法的保障，法不溯及既往，應維護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及對各職業應有之尊重，年改應屬違憲，對於被改革者，已產生對國家社會不信任感及對未來生活產生不確定感，應非妥適之政策，建議輔導會反應，年金政策應重新適法處理。</p> <p>(三) 自由法治民主國家，無權限制有能力者從事多份工作，對於請領退休金之任何人，政府均應依法保障其工作權，無論是退休後，第幾份工作之再退休與收入，政府不得限制人民工作權及獲得薪資之權利。</p>	<p>(一) 照顧退伍袍澤是本會責無旁貸之職責。本會將秉持服務精神，對退除役官兵推動更精進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措施。</p> <p>(二) 軍人退撫新制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修正案，業奉總統 107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，7 月 1 日生效實施。</p> <p>(三) 有關政府不得限制人民工作權及獲得薪資之權利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人民工作與薪俸等權益依法予以保障，然因退伍軍人已有相關退休福利照顧，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及考量政府財政負擔等因素，對於軍職人員退伍後再任職公職、大專院校與官股超過 20% 以上之公司或基金會等情形，已於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 33、34 條中規範。目前該條例並無領退俸軍職人員任職私人機關(構)需停發退休俸之限制。 2. 如有疑問請洽本會服務專線：02-27255700 轉 756 或 736 洽詢，我們將為您詳細說明及解答。

南投縣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
復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二	<p>榮民林子傑先生：</p> <p>(一) 目前領有終身俸之退伍軍士官，國家為何要對二度就業人員，停發 18%呢？</p> <p>(二) 年金改革的問題，為何不是從上而下改革呢？要符合公平正義，建議應從政務官、特任官全部提出來統一改革。</p>	<p>(一) 有關領終身俸之退伍軍士官，對二度就業人員，停發 18%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防部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修正案，行政院已於 107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，其中第 46 條說明有關領俸之退除役官兵發給優惠存款標準與規範。 2. 退除役官兵就業，依現行規定領俸軍職人員轉任公職、大專院校或任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持股 20%以上之公司或基金會等情形，月薪待遇達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者(目前為 33,140 元)，應辦理停發退休俸事宜。 3. 目前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並無領退俸軍職人員任職私人機關(構)需停發退休俸及 18%優惠存款之限制。如有疑問請洽本會服務專線：02-27255700 轉 756 或 736 洽詢，將為您詳細說明及解答。 <p>(二) 有關政務人員退撫制度，已併同公教人員年金改革，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7、29、30 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及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」，同步調整，並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</p>

南投縣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三	<p>榮民楊欣哲先生：</p> <p>(一) 領有退休俸而未超過樓地板者，於改革 10 年後，會補差額嗎？</p> <p>(二) 對於軍人年金改革的生效日期，建議爭取延後至 108 年元月起生效。</p>	<p>(一) 有關領有退休俸而未超過樓地板者，補助差額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統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公布修正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，除部分條文 7 月 1 日實施外，餘均在 6 月 23 日生效施行。 2. 對於月退俸未超過 38,990 元(樓地板)者，並無補差額之規定。 <p>(二) 感謝您所提供之建議，倘對公共政策有任何看法或建議，可透過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(https://join.gov.tw/)」，提供創意、見解或政策建言，讓行政機關的政策計畫更加公開透明，並朝向公民參與及強化溝通之目標邁進。</p>
四	<p>榮民陳東姓先生：</p> <p>(一) 有關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在家務農，要在農會加保時，農會告知因領有退伍金，不能加入農保，請輔導會協助解決。</p> <p>(二) 對於退伍後因車禍後成為植物人之退伍軍人，目前家境困難，而於年金改革後，更會使家境陷入困境，建議對於生活困苦之退伍軍人，年金改革應排除或另予考量。</p>	<p>(一) 有關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在家務農，加入農保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：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具備資格中，將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列為條件之一(含軍保)。惟二類官兵退後實際務農，符合農業法第 12 條規定者，仍可加入農會會員並享有相關權益。 2. 倘仍有疑慮，請南投縣榮服處協助向農會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諮

南投縣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四		<p>詢專線「1955」洽詢釐明。</p> <p>(二)對於生活困苦之退伍軍人，年金改革應排除或另予考量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對於經濟弱勢或遭逢急難困境退除役官兵(眷屬)，均要求榮服處即時連結或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，倘未來如有因年金改革導致生活陷困之榮民(眷)，將依前述作為提供服務，俾以協助紓困。 2. 感謝您所提供之建議，倘對公共政策有任何看法或建議，可透過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」(https://join.gov.tw/)，提供創意、見解或政策建言，讓行政機關的政策計畫更加公開透明，並朝向公民參與及強化溝通之目標邁進。
五	<p>榮民林子傑先生：</p> <p>(一)輔導會是為照顧退伍軍人而設立，但輔導至國營事業上班者，大多為上校以上軍官及將軍。另建議對於軍校畢業後，不光是取得任官資格，輔導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以免服役期滿退伍後即失業。</p> <p>(二)許多職業軍人退伍後，在就業方面並非順利，不然就是失業，建議輔導會加強就業服</p>	<p>(一)有關輔導退伍軍人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 106 年提供退除役官兵職業適性評量、職涯諮詢、就業媒合等就業輔導計 10,351 人，其中屬少校階以下官士兵 8,856 人，占 85.56%，與外界認為僅為高官服務，是有誤解。另本會目前已定期彙整近半年轉投資事業公司及各農場職缺，均函送國防部及各榮服處與職訓中心媒合運用。 2. 為使退除役官兵退伍後能順利就業，本會現已推至營區辦理屆退官

南投縣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
 復
 表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五	<p>務工作。建議輔導會能在北、中、南、東等地區，均能成立職訓中心，以嘉惠各地區退伍軍人。</p>	<p>兵權益說明會，提供完整權益說明、需求調查、評量諮詢、就業媒合及職涯講座等完整退伍前輔導服務。另本會除積極開發優質職缺提供官兵媒合外，並提供企業進用獎勵金，增加企業進用官兵誘因，針對有創業需求者提供陪伴輔導及貸款利息補貼等服務。</p> <p>3. 另於 107 年 7 月起實施「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」發給官兵就業津貼，以激勵官兵就業意願及培養專業技能，促進長期就業，將有效提升就業率。</p> <p>4. 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以順利就業，辦理「就業考試進修補助」，凡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任用考試，本會補助報名進修補習或購買教材及考試用書之費用，每年限申請 1 次，以補助 4 次為限，補助總金額共 5 萬元。</p> <p>(二) 本會為提供退除役官兵在地化之職業訓練，除於各地區所辦理之委外訓練外，另擴大會外職訓補助範圍，將中央（地方）政府機關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辦理訓練全數納入，以提供多元參訓選擇，訓練能量尚可滿足需求，暫無規劃於北、中、南、東等地區成立職訓中心。</p>

